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783318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张洛梅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万安街6号院6号楼2502号

代理机构 郑州知诺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3类：个人防护用喷雾